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6號

原　　告　廖志清
　　廖志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宥詰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欣彤
被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星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辛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宥詰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宥詰公司）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8地號土地）上之建物（同段7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00分之66）拆除，併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志清。2.被告宥詰公司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7地號土地）上之建物（同段7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00分之66）拆除，併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志龍。3.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星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星瑞公司）應將系爭18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（同段7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00分之34）拆除，併將土地返還原告廖志清。4.被告星瑞公司應將系爭17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（同段70建號建物權利範100分之34）拆除，併將土地返還原告廖志龍。5.被告宥詰汽

車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廖志清、廖志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6.被告宥詰汽車有限公司應自114年1月1日起，按月分別給付原告廖志清7萬3663元、原告廖志龍7萬6725元。上開聲明第1-4項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結果，應以系爭17、18地號土地全部價值計算。系爭17、18地號土地面積依序為202.92平方公尺、194.8平方公尺，合計397.72平方公尺（194.8平方公尺＋202.92平方公尺＝397.72平方公尺），依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萬7000元計算，標的價額為6244萬2040元（397.72平方公尺x15萬7000元＝6244萬2040元）。聲明第5項標的價額為203萬8904元（200萬元＋3萬8904元＝203萬8904元，利息3萬8904元計算如附表），聲明第6項自114年1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5月22日，標的價額為70萬8279元（①7萬3663元x（4＋22/31）＝34萬6929元，②7萬6725元x（4＋22/31）＝36萬1350元，①＋②＝70萬8279元），合併計算聲明第1-6標的價額為6518萬9223元（6244萬2040元＋203萬8904元＋70萬8279元＝6518萬9223元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18萬9223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60萬417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附表

編號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100萬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5月22日	(142/365)	5%	1萬9452元
0	100萬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5月22日	(142/365)	5%	1萬9452元
小計						3萬8904元